

三、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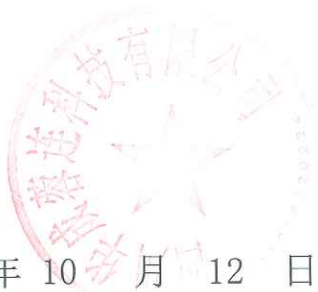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成都市成华区红十字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成都市成华区红十字会博爱家园氛围营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市成华区红十字会博爱家园氛围营造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、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四川华成蓉连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